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灌市监案字[2022]129号

当事人: 灌南县小陈水果经营部 (魏海晶)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7G07M64P

经营场所: 灌南县新安镇新港大道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综合 3 楼 105、106、107、111、112、113 号)

经营者: 武海芹

身份证号码: 320724197012075727

联系电话: 15261380607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新港大道南侧(农副产品批发市场综合3楼105、106、107、111、112、113号)

2022年5月27日,本局委托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对灌南县保廉百货商店经营的香蕉进行抽样检验。2022年6月24日,钛和中谱检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No:NJ-J22056724的《检验报告》,食品名称:香蕉,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0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单位mg/kg,标准指标 < 0.05,实测值0.404,单项判定不合格。本局于2022年6月30日向该店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经初步核查,该店的不合格香蕉在当事人处采购,当事人表示认同。本局于2022年7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灌南县保廉百货商店处抽检的不合格农产品香蕉农残超标,该店进货时索票索证齐全,能够提供香蕉的来源,从当事人处采购,当事人对抽检的不合格香蕉表示认可。

通过对当事人的调查核实,抽检的这批香蕉共购进5箱,采购的价格是102元/箱,共510元,系从海州区四季批发市场购进,可以提供来源,但是采购的票证索要不齐全。香蕉的销售价格为110元/箱,在本局送达报告之前均已销售完毕,货值金额为550元,利润4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食品安全抽样单、检验结果告知书,代表在当事人 处抽检的事实;
- 2、编号为 NO: NJ-J22056724 的《检验报告》,证明抽检到的上述香蕉,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事实;
 - 3、《检验结果通知书》及送达回证,说明送达的事实;
- 4、当事人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抽检人的 主体资格;
- **5**、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上述香蕉的购销情况以及 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结果均无异议的事实;

本局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 [2022] 129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经营的精品香蕉,属于食用农产品,采购的香蕉能够说明来源,但索证索票不齐全,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说明情况,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 (二) 致病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该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物、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

综上,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的精品香蕉,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40元;
- 2、处罚款 2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204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